

体科院（体育教育专业）转专业测试工作方案

一、成立学院该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田鑫、吴春发

成 员：回增玉、刘向敬、候闫胜

纪检监督：范洪跃

负责转专业测试领导、协调等工作。

二、资格检查组成员及工作

组长：范洪跃（兼）

成员：刘琳、杨娜

负责审核转专业学生资格。

因体育专业性质，校内转专业标准为：1、转专业学生需要达到“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”或“取得过县、市级体育竞赛前8名”（需要提交获奖证书或证明）；2、转专业学生需身体健康、无残疾，无传染性或遗传性疾病（审核时应出具相关体检报告）。

三、测试组成员及工作

组长：候闫胜（兼）

成员：马静、洪海啸、石磊、王咏梅

负责专业测试工作。工作分为“体育专项技术评定”和“体育专业素养评价”两部分。该组将根据学生转专业实际，分别指定相关运动项目的“评分标准”和“评价标准”。

四、测试程序

- 1、严格审查程序，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专业、专项测试。
- 2、规范测试流程和执行测试标准，测试组结合学生实际，给出“是否合格”评定。
- 3、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，最终确定名单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其间，需要“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、教授会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”等会议决定或征求意见的，学院党委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会议，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工作。

